



## 管制代理人通告 第 4/2025 號

---

### 有關《運輸承辦商聲明》的更新

本通告旨在通知各管制代理人，因應《貨倉承辦商聲明》近期的更新，民航處已對《運輸承辦商聲明》作出相應更新。更新牽涉以下內容：（一）分判商的安排與責任、（二）處理已知及／或非已知貨物及（三）保存《運輸承辦商聲明》的方式。有關此更新的詳細背景，請參閱管制代理人通告 第 [3/2025](#) 號。

#### 更新版的《運輸承辦商聲明》

2. 運輸承辦商現行向委託其提供運送貨物服務的貨運代理人（下稱「委託人」）填交《運輸承辦商聲明》（下稱「《聲明》」）的安排維持不變，至於《運輸承辦商聲明》（2025 年 6 月）內包含的更新則總結如下：

- （一）分判商的安排和責任（見以下第 3 和第 4 段）；
- （二）關於處理已知及／或非已知貨物的選項（見以下第 5 段）；及
- （三）放寬保存《聲明》的方式（見以下第 6 段）。

3. 更新版的《聲明》中第(f)項列明涉及分判商安排和責任時，委託人須清楚向運輸承辦商說明貨物運送服務不得再分判予第三方（下稱「分判商」），**除非**：

- 該分判商已與委託人簽訂了《聲明》，確認已經及務必遵從《聲明》中訂明的所有保安要求；或
- 該運輸承辦商為已獲民航處接納及持有效註冊的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下稱「安檢設施」），並向委託人表明對確保其分判商（即安檢設施的運輸承辦商）遵從《聲明》中訂明的所有保安要求**負全責**。就此情況下，運輸承辦商須於《聲明》中填上其安檢設施編號，而其分判商則無須分別向委託人填交《聲明》。

註：

- a. 上述第 3 段並不排除身為有效的安檢設施的運輸承辦商繼續按照現行做法，要求其分判商向委託人填交《聲明》。

4. 雖然更新版的《聲明》容許更大彈性，民航處仍建議委託人定期會見運輸承辦商並觀察其運作，確認符合《聲明》中的要求，以滿足《管制代理人保安計劃書》（《保安計劃書》）第II部分第9.1(c)(iv)段對監察承辦商服務表現的要求。

5. 運輸承辦商亦需要在更新的《聲明》第二段標明是否代表委託人收取、運送、儲存及／或送交已知貨物和／或非已知貨物。委託人須確保運輸承辦商的選擇如實反映運輸承辦商的做法，並符合《保安計劃書》第II部分第9.1(d)和9.2段就為已知貨物提供運輸保安的要求。

6. 鑒於現時電子通訊及無紙記錄越趨普遍，保存《聲明》實體正本的要求亦因此放寬。在民航處職員要求時，管制代理人可出示《聲明》的電子版或紙本版。

#### 更新版《運輸承辦商聲明》的生效日期

7. 更新版《聲明》已上載於民航處網頁，並可於以下網址下載：

[https://www.cad.gov.hk/application/HKCAD\\_RATCD-C.pdf](https://www.cad.gov.hk/application/HKCAD_RATCD-C.pdf)

8. 在**2025年7月1日起**，委託人須使用更新版《聲明》處理與運輸承辦商和分判商的委託。對於現已委託的運輸承辦商和分判商，現有《聲明》自簽署日起計兩年內仍然有效。換言之，所有聘用了運輸承辦商和分判商的委託人最遲須從**2027年6月30日起**使用更新版《聲明》。

#### 查詢

9.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每日09:00 - 12:00及14:00 - 17:00，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致電2910 6880，與本處職員聯絡。

[註：管制代理人可以點擊本通告內所載的連結，閱讀完整版《保安計劃書》。]

民航處  
機場安全標準部  
航空保安組  
二零二五年六月